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: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:林致均

電話:28616942轉216

傳真:28616702

電子信箱: ZFRtiec216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北市師教字第10760024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2658464_1076002490_1_ATTACH1.doc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「107學年度育藝深遠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, 請貴校鼓勵老師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:擔任三年級視覺藝術老師或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老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:107年12月27日(星期四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7年12月12日(星期三)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立美術館(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181號地 下樓視聽室)。

六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http://insc. tp. edu. tw)進行報名作業,並列印報 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,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,始完成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係於外辦場地進行之課程,請學員於9點30分至 臺北市立美術館B2視聽室報到。

M

大佳國小 1071120

訂

訂

線

- (三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,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,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,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,敬請配合。
- (四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學員,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,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,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,完成校內核章後,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,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,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五)研習專車:當天請學員自行前往臺北市立美術館,交通 方式詳如實施計畫。
- (六)研習時數核發: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;請假 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,不給予研習 時數。研習結束後,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 至研習員所屬學校,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